

#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686号）核准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931,021,605股已于202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总股本由3,103,405,351股增加至4,034,426,956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,103,405,351元增加至人民币4,034,426,956元。

2022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<b>第五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103,405,351元。	<b>第五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034,426,956元。
<b>第二十二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3,103,405,351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<b>第二十二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4,034,426,956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。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